

淡江大學第2屆勞資會議第1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地點：淡水校園化學館C308會議室

主席：林宜男委員

紀錄：樂蕙嵐

勞方出席：高素芬委員、廖中天委員、何政興委員

資方出席：林俊宏委員、武士戎委員、蕭瑞祥委員、林宜男委員、林谷峻委員

請假：勞方代表溫漢雄委員、林素月委員

列席：樂蕙嵐組長、陳淑如專員、馮心萍專員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的會議有一個提案，現在就依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無)

二、人事現況

職稱	上次會議在校人數 112年12月 (A)	上次會議離職率	本次會議在校人數 113年3月	113年1月~113年3月			
				離職人數 (B)	退休資遣人數	新聘人數	離職率 (B/A)
約聘專任研究助理	5	0%	5	0	0	0	0%
約聘助教	41	4.65%	41	1	0	1	2.44%
約聘職員(含約聘行政人員、約聘技術人員、約聘輔導員、專案副理、護士、校醫、兼任駐校藝術家、校長特別助理)	93	3.16%	101	5	0	13	5.38%
駐衛警察	9	0%	8	0	1	0	0%
工友技工、駕駛員	34	0%	33	0	1	0	0%
執行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	102	4.04%	101	12	0	11	11.76%
合計	284		289	18	2	25	

註：本次會議在校人數計算至113年3月20日止。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建議校約聘人員及執行教育部校級計畫與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人員延長工時採用補休方式，差勤管理系統未足1小時無法給假情形，另採取補救相關事項。(勞方委員溫漢雄、廖中天提，提案類別：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2 日勞動部函釋，發文字號為勞動條 3 字第 1120148254 號，內容摘要如下：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變更工作時間者，係指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爰雇主如確有延長勞工工作時間之事實，超過部分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核實給付勞工延時工資；延長之工作時間，縱未足 1 小時，仍應依實際出勤時間計給延時工資。
- 二、為勞動基準法第 32-1 條規定如下：
 - (一) 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 (二) 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
- 三、實際針對勞工延時工資；延長之工作時間，縱未足 1 小時採用補休同仁，確實發生本校差勤管理系統無法給假情況，建議採取補救相關事項。
- 四、辦法：
 - (一) 依據上次會議決議內容有關延長之工作時間未足 1 小時，認列為加班時數事宜，人力資源處將持續研議，並與資訊處討論系統修正之可行性。
 - (二) 為因應上述差勤管理系統仍無法給假，建議採用書面請假方式，以確保勞工同仁延長工時採用補休權益。

決 議：

- 一、勞動基準法第 32-1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換言之，勞工於平日或休息日加班後，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加班費；但如果勞工有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過雇主同意後，可以將加班的工作時數換成補休的時數。
-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
- 三、目前本校包括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請假最小單位，皆以「時」計。鑒於本校差勤管理系統無法以「半小時」作為請假之最小單位，且優久大學聯盟各校請假最小單位之計算亦僅以「時」計，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未能於補休期限前完成補休者，請依本校職員加班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單位應自籌經費，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發加班費。...」
- 四、本案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45)

主席：

紀錄：